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

聯絡人:吳政昆 電話:02-87711861 傳真:02-87737936

電子郵件: z017@mail. sa. gov. tw

受文者:中華民國舉重協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競(一)字第11300253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A09010000E 1130025318 attach01.pdf)

主旨:有關內政部警政署提供優秀運動選手短期職務代理工作一案,請轉知所屬優秀運動選手參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警政署113年6月21日警署人字第1130119098號 函辦理。
- 二、檢附「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1份。

正本: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

副本:內政部警政署電 2021/06/25 文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3.6

		110.0
編號	1	2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4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4年4月)	自到職日起至114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4年4月)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 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 任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務。 2. 文書處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務。 2. 文書處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綜合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綜合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新北市三峽區大埔路 150 號(該總隊第五大隊)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該總隊秘書室)
薪資待遇	約僱 3 等 220 薪點,折合 新臺幣 29,700 元	約僱 3 等 220 薪點,折合 新臺幣 29,700 元
聯絡方式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內政部警政署暨所屬各警察機關(構)、學校現有薦任以下非警察官職缺可僱用職務代理人情形調查表

113.6

		110.0
編號	3	4
機關名稱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保安警察第一總隊
名額	1	1
僱用法令 依據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 意事項二、(一)。 □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 第9條第3項。
僱用期間	自到職日起至114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4年4月)	自到職日起至114年初等 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前1日 (預計114年4月)
資格條件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1.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28 條之不得任用條件。 2. 具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高中(職)以上學歷。 3. 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4. 具服務熱忱、積極,具責任 感及團隊合作精神。
工作內容	1. 一般行政業務工作與服務。 2. 文書處理。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物品管理業務。 2. 綜合行政業務。 3.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工作性質	本職缺係綜合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本職缺係綜合行政職系書 記之職務代理人。
工作地點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該總隊第四大隊)	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2段 301號(該總隊後勤科)
薪資待遇	約僱 3 等 220 薪點,折合 新臺幣 29,700 元	約僱 3 等 220 薪點,折合 新臺幣 29,700 元
聯絡方式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警用 721-2635 自動 02-28227861
備考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	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 時,應即解除代理。